

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怎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所得税允许扣除的税费怎么计算？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 工资薪金所得 - 1600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500元的 5%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